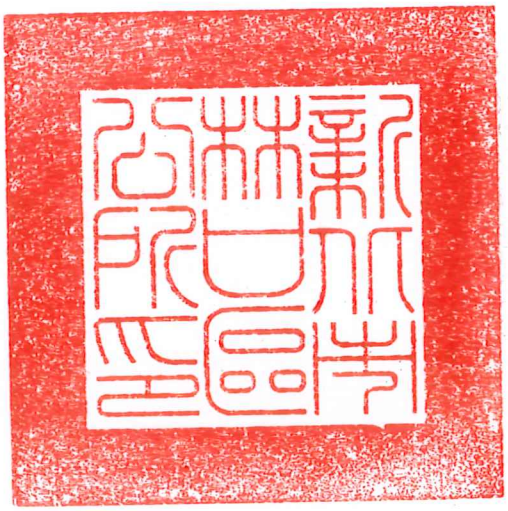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林口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林社字第11537483321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張石榮君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U10073****，籍設：新北市林口區西林里12鄰仁愛路一段３７８號）於115年9月28日過世於宏仁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新北市政府115年10月29日新北府社老字第115211557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張君大體目前遺體暫存新北市立殯儀館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鄭淑敏

死亡證明書

死亡證字：1150928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張石來	(二)性別 ①✓男 ②□女	(三)	本國籍	✓ 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U100734581
				外國籍	□ ②護照號碼	
					□ ③居留證統一編號	
(四)戶籍地址	新北市 林口 鄉鎮市區 東林 村里 工二區 工六 街路 段 巷 弄 72 號 樓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✓前 39 年 12 月 07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5 年 09 月 28 日 10 時 59 分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新北市 三重 鄉鎮市區 福祉 村里 水漾 街路 一 段 巷 弄 158 號 樓					
	□同戶籍地址 ①□醫院 ②□診所 ③□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④□住居所 ⑤✓其他 OHCA					
(八)死亡方式	①✓自然死 (純粹由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②□意外死 ③□自殺 ④□他殺 ⑤□不詳					
(九)亡者行職業	①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②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爲女性)						
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爲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，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
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
 甲、心、肺衰竭
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
 乙、(甲之原因) 心臟衰竭
 丙、(乙之原因) 高血壓
 丁、(丙之原因)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

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

以上事實確認無訛特此證明

醫師姓名：溫錦好 溫錦好

證書字號：醫字第 035769 號

醫院(診所)名稱：坤隆診所

開業執照字號：新北府板衛醫字第 3531013879 號

醫療院所代碼：3531013879

開業地址：220 新北市板橋區大豐里 6 鄰重慶路 278 巷 2 號一樓

電話：(02)2723-3318 手機：0928-591-198, 手機：0937-322-778

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28 日

□ 依戶籍法第 14 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傳輸

註：1. 死因時案如發現錯誤，但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2.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 30 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二、爲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

905198

家妘精神護理之家　函

地　址：新北市蘆洲區長榮路410號2-4樓
聯 絡 人：陳冠妘
聯絡電話：0920362709
傳　　真：02-82838786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家字第1120900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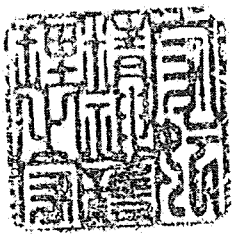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老人公費安置個案張石榮君死亡一案，請貴局協助辦理死亡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有關貴局老人公費安置個案張石榮君（身分證字號U10073****、出生年月日0391207）於1150928歿，大體冰存於板橋殯儀館，安置期間無親友探視，且無緊急連絡人聯絡電話，請貴局進行死亡公告。

負責人 巫惠蘭





機關收文　115/10/22



1152115572